

2024 澳大體育節

學生組 - 合球賽

合球K4賽

日期及時間：

2024年10月20日 (19:00-23:00)

地點：澳大綜合體育館(N8) - 地面層 - 主場館

主辦單位：體育事務部及學生會體育聯會

協辦單位：學生會合球會（下稱合球會）

報名：

- (1)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
- (2) 每支參賽隊伍以自由組隊形式參加，4人組隊，必須為2男2女；報名形式以先報先得形式進行，名額為10隊，額滿即止；
- (3) 報名人數為4人，出場4人；
- (4) 參賽者一經報名，表示其本人已同意遵守本章程之全部內容，同時其本人亦認為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此項賽事，同意主辦/協辦單位不需要為其因比賽而引致的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分組方式：

- (1) 最多10支隊伍；積分賽制；按總積分進行排名；
- (2) 若球隊數目不足3隊，則取消比賽；

比賽制度：

- (1) 每場比賽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表上之球員需將有關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表上填寫相符；
- (2) 如果記錄員發覺球隊填報違規球員，會立刻要求球隊更正，球隊如不更正，直接決定取消該球隊資格，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比賽規則：

- (1) 比賽按照IKF THE RULES OF KORFBALL PERATURAN BOLA KORF為準

棄權：

- (1) 參加隊伍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若球隊棄權該場比賽，須於賽前三日以合理理由通知本會，以便通知對賽球隊；
- (2) 逾時十分鐘未能填寫記錄表及派隊員出場比賽(或不足人數4人)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若未準時到達，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當作棄權處理。合理理由包括：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

(3) 若因事棄權，須於賽前三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協辦單位。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 (1)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2)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器材及觀眾席秩序；
- (3)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向主辦/協辦單位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罰則：

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相關參賽者及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

比賽的裁判員：

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由主辦/協辦單位安排。

抽籤：

比賽項目的抽籤將在比賽前於澳大綜合體育館N8-G010室或合適定的場地進行。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

賽程及賽制：

將於比賽前由主辦/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者。賽制按參賽隊伍的數目而定。

獎項及獎金：

- (1) 項目前三隊參賽隊伍按報名人數獲獎牌乙面；
- (2) 若比賽項目達四隊或以上參賽獎前三名；三隊參賽獎前兩名；二隊參賽獎第一名；
- (3) 獎金金額 (澳門幣)：冠軍600元；亞軍400元；季軍200元。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通知參賽隊伍和參賽者。

注意事項：

- (1) 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到指定點出示有效的澳大學生證。
- (2) 所有參賽運動員在比賽中受傷或意外，由參賽運動員自行負責。
- (3) 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拒絕不合格的人參加比賽，並保留根據比賽規則進行解釋的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參加者。

附則：

- (1) 詳情請參閱學生組比賽總章程。
-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協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 (3) 此章程所有解釋權歸主辦/協辦單位所有。

查詢：

Email: umsu.korfball@um.edu.mo